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0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51,9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6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3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司股本将由 11672.2 万股减少为 1166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672.2 万元减少为 1166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较大冲击，公司的业务也受到了较大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积极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

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核并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申请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目前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